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医〔2023〕24号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关于 成立南阳市艾滋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（卫健中心、卫管中心）、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，委属和管理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，按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23〕4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医疗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，通过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审核、专家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依托南阳市中心医院成立南阳市艾滋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阳市艾滋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人员组成

主任:	朱喜增	南阳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副主任:	裴旭东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江秀慧	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	马红昌	卧龙区疾控中心	副主任医师
秘书:	颜成果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治医师
	王改存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管护师
委员:	张玉山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孙春伟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吴玉卓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张 玉	南阳医专一附院	主任医师
	何红迅	唐河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何昌宇	唐河县疾控中心	副主任医师
	田春阁	邓州市中心医院	副主任医师
	贾文华	邓州市疾控中心	主治医师
	郑 超	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主治医师
	尹正海	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	李瑞超	新野县人民医院	主治医师
	张 震	南召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	乔永灵	西峡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	李小波	内乡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	杨丽果	镇平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
贾 佳	浙川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王 栋	方城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周清林	社旗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王予峰	桐柏县第二人民医院	主治医师
孙 铎	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主管药师

二、质量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

(一) 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和省质控中心的指导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依据法规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等；

(二) 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；

(三) 本着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，至少每年开展 1 次本专业的质控督导考核，准确把握医疗质量动态，指导、要求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；

(四) 提出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意见，至少每年开展 2 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班，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；

(五) 经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本专业质控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；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；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和进展；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；

(六)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县级质控机构、质控专(兼)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；

(七) 进行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至少每两年

开展 1 次调研工作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市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；

（八）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；

（九）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质量控制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我市本专业质控中心的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贯彻落实质控中心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（三）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，组织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学习掌握医疗质量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等；学习、交流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；

（四）负责本专业质控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和评价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；

（五）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本专业质控现状、存在问题、对策、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六）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质控中心及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和考核。对检查和考核结果不符合规定的，停止其质控资格，限期整改或重新选定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，要配合支持市质控中心的工作，服从其质量管理，积极参加有关

会议和培训，保障工作落实。

(三)南阳市中心医院负责为南阳市艾滋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提供场地、办公设备和必要经费，并对质控中心的工作进行督促指导。

(四)质控中心要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本专业质控工作，每年年初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年度工作计划，年中和年终上报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。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18日



